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宋俊成先生、朱立一先生、唐鸿平先生具备《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宋俊成先生、朱立一先生、唐鸿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和曾亚敏女士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和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委员签字：

温其东（签字）：_____

陈君柱（签字）：_____

张宇涛（签字）：_____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